

## **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通集团 签署《债务代偿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就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通集团）自愿提供股权质押作为本公司尽快完成土地、房产过户手续的保证事宜，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进行了公告，具体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集团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3-007）。

2013年7月15日，本公司已办理完毕黄国用（1999）字第 033 号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已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；截至目前，尚有房屋建筑物三处（株洲路新厂房、传达室及工业园餐厅，原值 862.10 万元）过户手续尚未完成。

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权益，避免因未能及时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而给公司造成损失，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与华通集团签署了《债务代偿协议》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华通集团协助本公司尽快完成上述三处房产的过户手续。
- 2、上述三处房产过户所需相关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承担。
- 3、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如上述任何一项资产仍未完成过户手续，华通集团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于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履行该资产涉及的偿付义务：

（1）减持价值相当于未过户资产账面价值（即其抵债金额）的已质押红星发展股份，所获现金支付本公司；如果减持所获资金仍不能抵偿未过户资产，华通集团将以自有现金支付差额。

（2）直接以与未过户资产账面价值（即其抵债金额）等额的自有现金支付给本公司。

4、在华通集团履行偿付义务后，本公司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，并继续推动资产过户工作，其中任何一项资产完成过户后，本公司将在完成过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资

产账面价值（即其抵债金额）等额现金归还华通集团。

华通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25日